

新郑市总工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我部门 2023 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有以下九项：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工会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贯彻全国、省、郑州市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和新郑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根据基层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3、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5、向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协调推荐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组织工会组建和换届工作；负责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6、承担新郑市和新郑市以上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管理新郑市各级劳动模范。

7、负责新郑市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资产的管理监督；负责全市工会企事业资产的

宏观管理。

8、落实《妇女发展纲要》和开展适合女职工特点的各项活动；主持女职工委员会日常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我们设定了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并分别对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描述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设定的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的，设二三级指标再细化：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满意度指标反映了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新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第一时间先后对本部门 2023 年度全部财政资金进行了整体绩效自评。先后通过向相关业务部室收集资料，再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详细地核实，检查相关账目，最终汇总分析数据后在一体化系统填报了“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模块，扎实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各项指标得分均满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我部门截至 12 月 31 日整体支出金额 371.81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全面到位，全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完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工作目标、预算和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完成情况均为好，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均为好。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履职效益完成情况和满意度情况均为好。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新郑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和新郑市总工会门户网站上同步进行公开。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更需要相关人员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电脑化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所以应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